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勝騏（原名張永鉅）

　　張美仁

　　張美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明強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45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